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告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胡泰騏、黃柏榕、朱泰瑋、程姍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進遠